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簡字第1443號

原　　告　林舒伊即蜂巢運動行銷工作室
訴訟代理人　徐偉友
被　　告　非要運動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勇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叁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「2018臺北市運動熱區系列課程勞務採購案」之得標廠商，嗣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8日與原告簽訂執行「2018臺北市運動熱區系列課程」之承攬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承攬課程規劃、活動執行及結案報告等項目，報酬分為三期，第一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850元、第二期及第三期均為293,700元，共計734,250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原告已依約於107年12月15日完成工作項目，惟被告僅給付第一、二期之款項，尚有應於同年月31日前給付之第三期款項迄未支付等語。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欠款暨自108年1月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承攬報酬，尚積欠第三期款293,700元未付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銷報價單、原告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承辦人員之對話記錄、原告與被告公司人員之對話記錄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除前曾未附

理由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外，並未提出其他書狀附具具體之答辯理由及證據以供審酌，依上述證據資料，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3,700元，及自10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